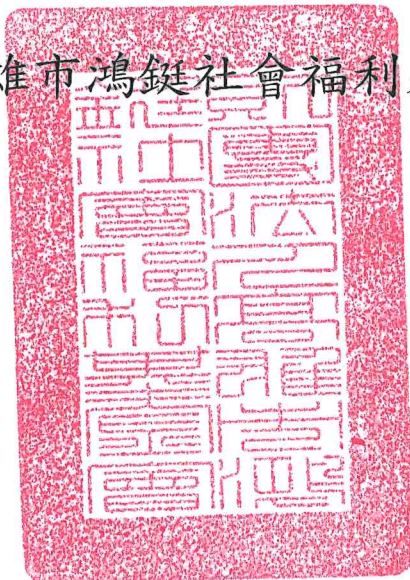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高雄市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嘉保路 360  
號 2 樓

聯絡電話：07-3562838

聯絡人：陳美玲

電子信箱：service  
@hungting.org.tw

受文者：樹德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鴻基字第 03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助學金辦法及相關表格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高雄市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生助學金辦法及相關表格，  
請查照並惠予辦理。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及協助學校辦學，特設立本助學金辦法如附，敬請推薦學生申請。
- 二、對象為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室內設計系，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之日間部進修學士、碩士班、博士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 三、受推薦之學生請避免集中同一科系所或同一班級。
- 四、受推薦學生於本年度有受過本會其他項目捐助者，不得再申請本次助學金。
- 五、本年度請貴校推薦人數為 5 名。
- 六、請貴校收受通知後，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本會助學金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小組地址及聯絡人如下：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嘉保路 360 號

姓名：陳美玲小姐

電子郵件：service @hungting.org.tw

電話：07-3562838

收件日期

115. 8. -5

董事長洪鴻章

## 財團法人高雄市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助學金辦法

### 一、目的：

財團法人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本會)，對於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抑或學生個人、家庭突遭變故或生活困難時給予救助，藉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順利完成學業，期能專心學業，習得專業知能，日後能貢獻社會，進而回饋社會，因而設立此辦法。

### 二、申請對象：

高雄市轄區內大專院校土木、建築、營建、環境、職安、電機等相關科系，有學籍之日間部進修學士、碩士班、博士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 三、申請資格：(2-6條件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操行優良(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2. 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家庭；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身心障礙學生；
5. 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請參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6. 家庭突遭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

### 四、發放金額及名額：

1. 每名新台幣10,000元整；
2. 每年50名學生(實際名額視狀況酌予增減，本會並保有最終決定權)。

### 五、申請時間：

於每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六、檢附文件：

1. 基本資料表(必要，請填寫本會表格)；
2. 當年度在學證明正本(必要，若影本需核發單位核章)；
3. 學業成績單(必要，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
4. 師長推薦函(必要，需由所就讀學校之本科系所教授或指導教授提供)；

5.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6. 自傳需詳述家庭背景及經濟方式與來源；
7. 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必要，請填寫本會表格)；
8. 捐贈/受捐贈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聲明書(如有需要，請填寫本會表格)；
9. 其他證明(請依申請資格擇提供)。
  - (1) 市政府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符合申請資格2)；
  - (2) 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正本(符合申請資格2)；
  -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證明(符合申請資格3)；
  - (4) 身心障礙學生證明(符合申請資格4)；
  -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符合申請資格5)；
  - (6) 其他因疾病或特殊因素造成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符合申請資格6)；
  - (7) 所得證明(非必要，本會得視個案狀況要求提供)；
  - (8) 財產證明(非必要，本會得視個案狀況要求提供)。

※檢附文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

請將正本文件以掛號郵寄紙本資料至本基金會，以免遺失。

#### 七、助學金之頒發：

1. 配合本會捐助活動時公開頒發，請受助本人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由受助本人領取並簽領收據，相關賦稅問題，概由受助本人承擔。
2. 助學金於公開表揚後三個工作日內匯款至受助本人帳戶，受助本人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匯款帳戶者，本會得視情況以現金發放。

八、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本會應主動公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之姓名及捐款金額。並依該法第26條規定，公告於本會公告欄或官方網站供公眾線上查詢。如果申請人不同意公開捐款資訊，則填寫【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聲明書】。

九、受助本人出席本會舉辦之活動，同意本會可使用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十、本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高雄市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

### 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基金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地點公開表揚。獎助學金之發放，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收據，相關賦稅問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
- 二、 獎助學金於公開表揚後3日內一次發放，將匯款至獲獎學生帳戶內，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倘若提供他人帳戶，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 三、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名稱及金額、物品等，得「事先」以「書面方式」向財團法人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名稱及受補助金額、物品等。
- 四、 本人若出席本基金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接受表揚、研究經驗分享會…等等），同意本基金會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 本人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申請者：\_\_\_\_\_（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 個人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基本資料表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號 |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學 校  |    | 修業期間 |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 科系       |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戶籍內人口 | 姓名   | 稱謂 | 年齡   | 職業                                                                                           | 年收入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傳  | 專 長  |    |      |                                                                                              |          |                                                       |
|       | 興 趣  |    |      |                                                                                              |          |                                                       |
|       | 自 傳  |    |      |                                                                                              |          |                                                       |



# 財團法人鴻鉦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 ※檢附證件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浮貼  | 正面 | <div>正面浮貼</div> |
|            | 反面 | <div>反面浮貼</div> |
| 本人銀行存摺封面浮貼 |    |                 |